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泵股份；证券代码：002536；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6、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在公告中披露了风险因素。

3、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